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农组发〔2021〕10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目的

推动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协作力度,提升工作水平。

二、考核评价对象

东部地区参加帮扶的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等8个省(直辖市)。

西部地区被帮扶的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考核评价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以协作双方年度《东西部协作协议》完成情况为基础,同时考核评价工作创新情况。

(一)年度协议完成情况

东部地区

一是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出台推进东西部协作政策文件、编制规划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情况;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组织东部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西部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情况;组织有条件、有能力的学校、医院到西部开展结对帮扶情况等。

二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包括帮助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省外就业、在省内就近就业和在东部省市稳岗就业情况;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开展消费帮扶情况等。

三是加强区域协作。主要包括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群众受益情况;引导企业投资落地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

四是促进乡村振兴。主要包括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和关爱、激励情况,帮助协作地区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情况;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管理情况等。

西部地区

一是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出台推进东西部协作政策文件、编制规划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情况;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主动到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召开

高层联席会议情况；指导受帮扶的县（市、区）、学校和医院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沟通对接、提出有针对性的需求清单、组织实施帮扶项目情况等。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包括组织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省外就业、在省内就近就业和在东部帮扶省市稳岗就业情况；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畅通流通环节、对接消费帮扶情况等。

三是加强区域协作。主要包括出台或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群众受益情况；落地投产企业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

四是推进乡村振兴。主要包括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东部交流学习，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情况；关心、关爱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东部挂职干部提供必要保障、确保主要精力用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规范管理使用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推进帮扶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将东部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西部地区情况。

二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区域协作中的创新工作情况。

三是引进东部地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东

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四是相关协作方做好结对关系调整前后工作和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实现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情况。

以上两方面数据由东西部协作双方提供。

四、组织实施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工作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央农办和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局承担具体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调度通报。承担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季度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国家乡村振兴局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二)自评总结。每年年底前,承担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和工作计划形成自评报告,征求结对省份意见后,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

(三)实地考察评价。由考核评价工作组成员单位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组织东西部协作省份有关人员,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参加,开展实地考察评价。实地考察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入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提交分省考

核评价报告。

(四) 综合评议。次年2月底前,考核评价工作组根据实地考核评价情况,综合平时工作情况和创新性做法,确定初步考核评价结果,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在东西部协作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年度考核评价不得确定为“好”等次。

考核评价结果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考核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国家乡村振兴局一对一反馈承担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督促整改。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3日印发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及说明

附件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

(东部地区)

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一) 协议完成 情况	组织领导	1. 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 出台推进东西部协作政策文件、编制规划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情况; 2. 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 3. 组织东部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西部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情况; 4. 组织有条件、有能力的学校、医院到西部地区开展结对帮扶情况。	东部地区提供
	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 帮助农村劳动力, 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省外就业、在省内就近就业和在东部省市稳岗就业情况; 6. 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 7. 开展消费帮扶情况。	协作双方提供
	加强区域协作	8. 共建产业园区, 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群众受益情况; 9. 引导企业投资落地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	协作双方提供
	促进乡村振兴	10. 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和关爱、激励情况, 帮助协作地区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情况; 11. 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管理情况等。	协作双方提供
(二) 工作创新 情况	12. 将东部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协作地区情况; 13. 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区域协作中的创新工作情况; 14. 动员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15. 做好结对关系调整前后工作和项目推进实施, 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不掉线, 实现有序衔接, 平稳过渡情况等。	协作双方提供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

(西部地区)

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一) 协议完成 情况	组织领导	1. 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出台推进东西部协作政策文件、编制规划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情况; 2. 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主动到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 3. 指导受帮扶县(市、区)和学校、医院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沟通对接、提出有针对性的需求清单、组织实施帮扶项目情况。	西部地区提供
	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组织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省外就业、在省内就近就业和在东部帮扶省市稳岗就业情况; 5. 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 6. 畅通流通环节、对接消费帮扶情况。	协作双方提供
	加强区域协作	7. 出台或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 8. 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群众受益情况; 9. 落地投产企业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	协作双方提供
	促进乡村振兴	10. 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东部地区交流学习,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情况; 11. 关心、关爱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东部挂职干部提供必要保障、确保主要精力用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12. 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帮扶资金,推进帮扶项目实施情况等。	协作双方提供
(二) 工作创新 情况	13. 学习东部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西部地区情况; 14. 借助东部地区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区域协作中的创新工作情况; 15. 引进东部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16. 做好结对关系调整前后工作和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实现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情况等。	协作双方提供	

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说明

1. “召开会议”指召开省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上述三类会议每年至少各召开1次,东西部协作工作要作为单独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政策文件”指省级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措施举措、项目安排、部署要求等文件;“规划计划”指协作双方共同或分别研究编制“十四五”时期东西部协作规划,每年分别制定工作计划。

2. “调研对接”指东西部协作双方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协作地区进行调研对接,其中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两年至少到协作地区对接1次,省级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到协作地区对接1次,协作双方每年召开1次高层联席会议。

3. “与西部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指组织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已脱贫摘帽的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和新认定的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

4. “就业”指利用东西部协作机制,通过提供岗位、就业培训、组织输转、帮助稳岗等方式,帮助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就近就业,标准为每个劳动力同

一年度在同一个地区连续就业3个月(含)以上。

5.“消费帮扶”指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832”平台等多渠道、多途径采购和帮助销售西部结对省份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等。

6.“共建产业园区”指东部地区参与工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区等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利益联结机制和群众受益情况”指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就业、村集体分红等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情况。

7.“引导企业投资”指通过东部地区协调,引导到西部结对省份投资落地并投产的企业,对企业原注册地无限制;“吸纳就业”标准同上。

8.“选派党政挂职干部”指本年度新选派的以及往年选派但本年度留任6个月以上的干部。

9.“选派专业技术人才”指本年度累计到协作地区开展帮扶或交流学习1个月以上的教师、医生等方面人才,以组织人事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选派文件为准。

10.“关爱、激励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指东部地区对选派到协作地区开展帮扶工作的干部人才,在表彰奖励、待遇保障、提拔重用、职称评定、健康服务等方面建立激励政策;西部地区对到本地开展帮扶的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待遇保障、

表彰奖励、健康服务等方面建立机制措施。

11.“财政援助资金”指通过省、市、县等财政实际拨付到协作地区的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指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向协作地区无偿捐助的资金(含物品)；“资金管理”指对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向、项目安排、拨付流程、使用绩效等进行监管。

